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5月1日系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0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掌理本學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新聘。
 - （二）升等。
 - （三）改聘、解聘、**評鑑**、停聘與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
 - （五）學術研究。
 - （六）教師進修。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之。如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選不足時，可由商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由本學系助理教授教師遴選之。
 - （三）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事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學年終止。
- 第五條 選任委員之人數與推選方式，由系務會議定之，選舉結果應函送院長室及人事室備查。如有特殊狀況，不能依前項規定組成時，得由系主任推薦，院長核可後，另訂辦法組成之。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但遇有教師停聘、**評鑑**、解聘、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系教評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檢送學院備查。
- 第七條 系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身利害相關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